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6-3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公司股本总额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分配。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5日，除息日为：2026年11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84	何亚民
2	01*****126	何 佳
3	00*****676	魏 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0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咨询联系人：高峰

咨询电话：028-85366263

传真电话：028-85370138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